

附表 3.3.4 通則三之(一)第 3 項 符合轉診醫師資格之產製名單處理方式

項目	說明
一、邏輯定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具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資格之教學醫院</u>以醫師為單位，前一年度申報轉診範圍各分科別醫令費用在 15 百分位數(含)以上者。 2. 符合前述條件之醫師，其分科點數或醫令數占總申報點數或醫令數 60 百分位(含)以上者。
二、分區	六分區及全國
三、各分科定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牙髓病科：本標準第三章第二節根管治療(除 90004C、90006C、90007C、90088C 外)，及 91009B、92030C~92033C。 2. 牙周病科：本標準第三章第三節牙周病學(除 91001C、91003C、91004C、91088C 外)，及 92030C~92033C、P4001C~P4003C。 3. 口腔顎面外科：本標準第三章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(除 92001C、92013C、92088C 外)。 4. 牙體復形科：本標準第三章第一節牙體復形(除 89006C、89088C 外)。 5. 兒童牙科：12 歲以下執行上述醫令項。
四、計算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分子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牙髓病科、牙周病科、口腔顎面外科：以醫師歸戶，計算上述各分科定義之醫令項(醫令數或點數)。 (2) 兒童牙科：以醫師歸戶，計算有執行病患年齡≤ 12歲，上述牙髓病科、牙周病科、口腔顎面外科及牙體復形科之醫令項(醫令數或點數)。 2. 分母：以醫師歸戶，計算申報本標準第三部牙醫>第三章 牙科處置及手術項下醫令項(醫令數或點數)，排除 89006C、89088C、90004C、90006C、90007C、90088C、91001C、91003C、91004C、91088C、92001C、92013C、92088C。